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

相关内容有利于推进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持续、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莎

刘俊国

邓 磊

2022 年 10 月 21 日